# 最新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 学习准则条例心得体会准则条例心得体会(优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4-07-30

*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近似于经验总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一准则》紧扣廉...*

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近似于经验总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一**

准则》紧扣廉洁自律，重在立德，是我们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突出政党特色、面向全体党员廉洁自律的党内重要的基础性法规，为全党树起了必须坚持理想信念宗旨的“高线”。《条例》突出党纪特色、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他律立规，为党的组织和党员划出了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

《准则》提出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即“四个必须”，它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展现党的先锋队本色，树立起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够得到的高标准。

习近平总书记曾形象指出，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对党员、干部来说，思想上的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总开关”没拧紧，各种出轨越界、跑冒滴漏就在所难免了。为保持思想上的清醒、政治上的坚定，每一位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这是对共产党员、党员领导干部最基本的也是最高的要求。

为实现“四个必须”，全体党员要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即“四个坚持”。

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党内“关键少数”，由于其特殊身份和岗位特征，围绕“廉洁”这个主题，分别从“从政”、“用权”、“修身”、“齐家”四个方面，做到“四个自觉”。即，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准则》中“四个必须”是共产党人的价值指向，是我们党“两个先锋队”本色、党性修养和道德情操的高度概括，是管总的。党员廉洁自律规范的“四个坚持”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四个自觉”，构成“八条规范”，它们是共产党人世界观和道德情操的集中体现。“四个必须和八条规范”构成一个有机整体，相互呼应，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看得见、够得着的自我衡量标准，理想信念宗旨“高线”。

修德为本，坚持“八条规范”。中国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品格，始终是党赢得人民群众拥护支持的重要法宝和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的强大力量。毛泽东同志曾要求共产党员要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修德就是要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修身，严以律己，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遵守《准则》作为自身政治责任，化为自觉追求，认真贯彻“四个坚持”、“四个自觉”的规范要求，解决好公私关系、廉腐问题、俭奢问题、苦乐问题，明确廉洁的分界线、把握廉洁底线，筑牢廉洁的防线，追求廉洁高线。党员领导干部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勤政为民;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用权为民;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修身安人;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齐家正气，让廉洁成为一种文化、一种习惯、一种传统，不为名所缚、不为物所累、不为利所驱、不为钱所惑、不为色所诱，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示范为要，坚持“修身齐家”。“欲化人，先正己，正己而后化人”。党员是先锋战士，干部是骨干和公仆，都要求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道德的感召力是巨大的，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其秘诀就是把一种需要加以提倡的精神，加以推崇的价值观，加以实现的原则，加以推广的经验，具体化在一个或几个看得见摸得着的人物或事件上，使之成为一面鲜艳的旗帜”。坚守道德底线要坚持以上率下，层层立标、作示范，通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加强党性修养，影响和感召身边人和广大群众，实现党风、政风、民风的好转。

《条例》坚持以德治党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党纪律的“底线”，是我们党的建设经验的高度总结，也是对党的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全党在思想上坚定党的理想信念宗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同时，还必须以严明的纪律为保障，《条例》为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亮起了“红灯”、开列了党内纪律“底线”。

《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原则，把党的纪律挺在前面。《条例》实现了党纪处分与国法处理的有效衔接，使党员在突破法律“底线”前先触碰到党纪“底线”。既保证了党的“先锋队”性质，又保护了党员健康发展。

尊崇党章精神与原则，按照党的建设规律，对党的纪律进行重新归类。《条例》突出强化党章意识，维护党章权威，增加了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的规定。把党内违纪行为整合为6类，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问题导向，把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经验转化为党规党纪，凸显“全面”和“从严”。从严规范各类违纪行为，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对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以及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对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等作出违纪处理。对权权交易，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失管，搞权色交易和钱色交易等作出违纪处理。对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破坏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对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泄露、扩散或者窃取涉密资料等作为违纪条款。对生活奢靡行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等作为违纪进行处理。

《条例》是管党治党的一把戒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遵循、不可逾越的“底线”，是带电的“高压线”。

《准则》与《条例》一正一反，提倡什么和反对什么一目了然。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准则》与《条例》，将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坚持底线思维，敬畏纪律，守住“底线”。

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改进方法措施，将廉洁纪律树起来。要把《准则》和《条例》学深学透、融会贯通，将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与《准则》、《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相结合，将党的廉洁纪律严格执行到位。对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要严格按照“四种形态”要求，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抓早抓小、动辄得咎，对需要追究责任的，决不手软，严格问责。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正确行使手中权力，自觉做到不义之财不取、不正之风不染，严以律己、清正廉洁，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自觉做遵守廉洁纪律的标杆，克己奉公，清正廉明。

**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二**

民警是维护社会安定和秩序的重要力量，他们肩负着巨大的责任和使命。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提升自身素质，大多数民警都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民警学习条例准则作为指导学习的准则和法规，对于民警的需要和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学习条例准则的过程中，我深感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得到了许多启发和体会。

第二段：准则明确，条文作为行为规范的重要依据

民警学习条例准则明确了学习的目标、内容和方式，明确了学习者的基本要求和权利义务。其中，学习目标的确定有助于激励学习者明确自己的学习方向，以便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学习内容的明确有助于学习者系统地学习各个方面的知识，提升自己综合能力；而学习方式的明确有助于学习者选择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果。这些准则和条文作为行为规范的重要依据，使民警能够更好地规划学习，明确学习的目标和方向，并遵守学习的基本要求。

第三段：准则的启示，培养民警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态度

民警学习条例准则在明确学习目标、内容和方式的同时，也对学习者的基本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学习者具备自主学习的能力、注重实践应用的能力、学会自我管理的能力等。这些要求对于培养民警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态度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在实践中，我深感只有主动学习、积极实践并能够自我管理，才能更好地学以致用，将所学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第四段：准则的指导，优化学习环境和方式

民警学习条例准则对于学习环境和方式也作出了明确的要求，要求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源，并积极开展多样化的学习活动。这为民警提供了优化学习环境和方式的指导，促使民警逐渐形成多元化的学习方式和方法。在学习条例的指导下，我开始注重与他人进行学习交流，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和学习班，使自己的学习方式更加多元化，学习效果也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第五段：准则的影响，推动民警职业发展

民警学习条例准则的出台和实施对于推动民警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准则的明确和指导使民警能够更好地进行学习，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和专业素养；准则的启示和指导使民警能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态度，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准则优化了学习环境和方式，使民警能够更加灵活多样地进行学习，不断探索和创新。这些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推动民警职业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做出更大的贡献。

总结：

民警学习条例准则的出台和实施，为民警的学习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和方向，并要求民警具备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态度。准则的明确和指导，不仅为民警提供了学习的行为规范，而且为民警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推动力。作为一名民警，我将始终遵守学习条例准则，认真履行我的学习责任，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能力，为社会的安定与和谐做出应有的贡献。

**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各级纪检机关进一步深化“三转”、转变执纪思路和执纪方式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学习贯彻落实《准则》《条例》的具体过程中，我们必须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回归党章的要求，保持政治定力，强化责任担当，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围绕“一条主线”去把握

新修订的《准则》《条例》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围绕把纪律挺在前面的目标，以党章为遵循，坚持纪法分开，既赓续“思想建党”的传统，又确立“制度治党”的规矩，他律与自律互补、守底线与高标准兼顾、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结合，体现了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认识。纪检机关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必须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这条主线，依据党章履行职责，既强调从“全面”出发，用纪律约束管住大多数，又坚持从“从严”着眼，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一寸不让。必须牢固树立纪律思维，紧紧抓住纪律建设不放，坚持以纪律为尺子，从纪律的维度思考问题，用纪律的手段处理问题，用纪律的方式开展工作，切实把“六大纪律”落到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前沿。

压实“两个责任”去贯彻

学习贯彻《准则》《条例》，是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只有党委把主体责任担起来，才能最大程度调动各方面力量和资源，齐心协力把《准则》《条例》学习好、贯彻好。作为纪检机关，要积极协助党委落实好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丽水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十项制度》，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层层传递压力，重点要加强对二级单位、基层单位的常态化督导，防止责任虚化空转。同时，要落实好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对《准则》《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终考核内容，尤其要把贯彻执行《准则》、《条例》情况作为“一案双查”、追责问责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不贯彻执行或贯彻执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坚决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确保两项法规贯彻执行，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推进“三转深化”去落实

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也是对纪检机关“三转”的又一次深化，要求纪检机关职能定位进一步回归党章“原教旨”，工作重心进一步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方向进一步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工作目标进一步体现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深化“三转”必须冲着纪律去，执纪理念上要从“以法律为底线”回归到“以纪律为尺子”，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挺在前面。工作重心上要从“查办大案要案”转移到“强化日常监督执纪问责”，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盯紧重要节点，扭住“四风”不放，一寸不让;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让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监督重点上要从单个“树木”拓展到整个“森林”，从盯少数到盯多数。自身建设上要坚持正人必先正己，作遵守《准则》和《条例》的表率。

综合“四种形态”去运用

坚持以《准则》和《条例》为尺子，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对症施药，精准发力。“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强调的是“防致病”理念，要重点通过完善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约谈提醒制度这两项制度，形成常“扯袖子”、多“咬耳朵”的工作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强调的是“正歪树”理念，要对照新修订的《条例》，加大对违反六大纪律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更多地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轻处分等方式来处理。“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强调的是“治病树”理念，要对那些严重违纪但不足以沦为“阶下囚”的党员，通过采取党纪政纪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等方式，在“好同志”和“阶下囚”之间形成带电的“缓冲区”，以达到当头棒喝、用猛药、治病救人的目的。“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强调的是“拔烂树”理念，要充分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从建立完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合办案工作平台入手，不断完善反腐败组织协调机制,最大程度形成纪律审查的工作合力。

**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四**

做党纪党规的坚定执行者

长沙市委常委、浏阳市委书记曹立军

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以严和实的精神把党纪党规执行好、落实好。

一是坚持履责担责。党委要切实担负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广泛宣传教育，推动贯彻执行，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严格自律，时刻把党纪党规牢记在心中、体现在行动上。党委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切实把贯彻落实工作抓实抓好抓到位。

二是坚持严抓严管。坚持把严的标准和要求融入到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之中，在“全面”和“从严”中推动落实，在坚持和深化中形成习惯。要坚持铁律管干部、铁腕抓作风，从严从实，认真较真，对顶风违纪、贪污腐化的从严查处，对不作为、乱作为、缓作为的从严问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要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着力完善和落实“三个一律”、“一线工作法”等，以公开透明的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以有为有位的导向激励干事创业，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三是坚持自警自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和行动上的高度自觉，深入践行“三严三实”,始终做到自警自律，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要带头严格遵守《准则》和《条例》，时时处处事事高标准、严要求，自觉接受监督，坚决守住底线。特别是要按照《准则》和《条例》明确的八个方面要求、六个方面纪律，从点点滴滴做起，从小事小节做起，把住欲望关，净化朋友圈，管好身边人，涵养高品位，真正使党纪党规内化于心、力践于行。

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体现于绩

长沙县委书记、长沙经开区党工委书记杨懿文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既开列了“正面清单”,又开列了“负责清单”,较之以往有了更强的思想引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加有利于促使党员干部由“不敢腐”向“不能腐”“不想腐”转变。就县级基层而言，要让《准则》《条例》落地生根，必须全覆盖抓学习、全过程建制度、全身心担主责。

一是全覆盖抓好学习，让《准则》《条例》内化于心。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利用各式宣教平台，广泛开展《准则》《条例》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通过学习补牢精神之“钙”,正确理解“纪律”与“法律”的关系，自觉筑牢遵规守纪的思想防线。

二是全过程建制度，让《准则》《条例》外化于行。一方面积极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新准则和条例来严格要求自己，带头敬畏纪律，带头遵守纪律，带头维护纪律，带头接受监督，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另一方面以条规为方向，进一步细化完善人、财、物、事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三是全身心担主责，让《准则》《条例》体现于绩。县委将全面担当起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机制、责任倒查机制、严格问责机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与绩效考核更加紧密结合起来，作为各级党组织的综合考评和干部任用的重要指标来衡量，全力推动党建与发展工作两手抓、两促进。

坚持高线守住底线

宁乡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宁乡县委书记谭小平

对宁乡这样一个经济大县、党员大县、干部大县而言，要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准则》、《条例》，必须做到认识更深刻、行动更扎实，真正让纪律释放出沉潜的力量。

一是知义。不但要原原本本学《准则》与《条例》，熟知要义，更要形成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标准树起来，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做到心中有敬畏，头上有戒尺，才能在“三大建设”中让党员干部筑牢“防火墙”.

二是知行。《准则》是目标、是方向，我们重在领会其实质；《条例》是基石、是起点，我们必须逐条掌握内容，做到行有所止。在“三大建设”过程中，各项行为举措都要在纪律边界内运行，特别是对行政审批、招投标及平台公司规范运行等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做到“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纪律监管。

三是知责。以《准则》与《条例》为标尺，加强对党员干部队伍的管理和监督，是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三严三实”教育、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积极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职尽责，将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审查、司法处理有效结合，不回避、不袒护，做到抓早抓小，快处快结，保持了强大的震慑力，切实把纪律严起来、立起来。

主动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市住建委党委书记、主任范焱斌

新修订的《准则》《条例》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经验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并首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范围更宽、标准更高、责任更大、要求更严，意义非常重大，是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

当好践行者。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新修订的两部党内法规是中国共产党向全体党员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全党必须一体遵循。新《准则》虽短短仅有281字，但内涵丰富、意义明确、一目了然。新《条例》明确了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纪律“六大纪律”,高标准、严要求、广覆盖。党委要带头遵守《准则》，落实《条例》，作为住建委党委主要负责人，要把个人摆在住建发展大局中，立足住建实际，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躬身而为。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亲自挂帅出征、谋篇布局，做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强大后盾。

当好推动者。党委担负起主体责任，除了要守住纪律底线之外，更要敢于担当、敢于作为，做贯彻落实《准则》、《条例》的推动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仅包括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党委还要推动新《准则》《条例》贯彻落实到思想建党、制度治党、纪律立党、人才兴党等管党治党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决抵制违反《准则》《条例》的行为，狠刹选人用人、三重一大、行政审批、工程建设等领域环节的不正之风。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主动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推动住建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强化三种意识落实主体责任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卢鸿鸣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党委书记，必须强化三种意识，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好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提高责任意识。要牢固树立“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扭转“党风廉政建设归纪委管”、“重业务工作、轻廉政建设”的思想误区。切实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抓责任具体化，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任务。

增强担当意识。要在干事上敢于担当，在管人上敢于担当。“监督源于关爱”,要强化“严格要求是对干部负责”的理念。关键时刻要敢于站出来、敢于亮剑，坚决同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不能因为怕得罪人、丢选票、伤和气，就当老好人，对违纪行为、腐败现象视而不见，爱惜自己的羽毛。

强化规则意识。要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严格执行制度，用制度规范用权，用制度约束自己，用制度约束家人和身边朋友，用制度加强管理；带头自觉维护制度，切实做到行动先于一般干部，标准高于一般干部，要求严于一般干部，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为干部群众做出榜样，形成自觉遵守和维护制度的良好风气。

**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五**

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了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正面倡导，也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红线\",进一步强调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

作为派驻财政局纪检组长，必须带头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继续聚焦主业，守土尽责，遏制腐朽蔓延势头，把纪律挺在前面，监督检查财政系统学习遵守执行《准则》和《条例》情况，维护纪律权威，确保政令畅通。

一、学习遵守执行《准则》和《条例》，纪检监察干部率先垂范，要全面知责。

新《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派驻纪检组、局监察室全体干部和乡镇财政所纪检监察员作为财政系统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必须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为财政系统党员干部树立标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抓好学习贯彻，学懂弄通、学思践悟，全面掌握《准则》和《条例》的内涵和要求。

通过学习提高执纪监督问责的能力，真正使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做到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查处、敢于问责，对违纪行为\"零容忍\",切实维护党纪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习遵守《准则》和《条例》，在执行上不折不扣，要坚决履责。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我们只有坚定不移的去贯彻执行才能发挥《准则》和《条例》的\"治病效能\", 派驻纪检组、局监察室在推动《准则》和《条例》落实方面负监督责任。

要加强对财政系统学习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用两个党规规范党员干部的从政行为，决不留口子、开口子，决不放松要求，用纪律管住管好财政队伍，维护《准则》和《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肃查处违反《准则》和《条例》的行为。一方面要把纪律融入到各项财政工作和队伍管理中，将财政反腐倡廉工作实际与《准则》和《条例》\"对表\",进一步梳理监督执纪问责的思路方法。

另一方面将\"四种形态\"、\"六大纪律\"等理论成果运用到实践中去，在纪律执行中对工作严格要求和对干部关心爱护，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无风险，财政工作不出纰漏，财政队伍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三、学习遵守执行《准则》和《条例》，坚持监督执纪，要严肃问责。新《条例》充分借鉴吸收近年来监督执纪问责的丰富实践，整合明晰了党员的\"负面清单\",明确了相应的处分标准，同时提出了清晰的处罚依据，党员不管职位高低，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动辄则咎，违者必处。

要坚持严肃问责。纪委不问责，就如同\"猫不抓老鼠\",要制定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从问责内容、形式、主体、方式等各方面进行细化，注重具体性、操作性、实用性。

特别是对\"两个责任\"问责，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权责对等，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一案双查\",加大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问责力度，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朽案件的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防止主体缺失，监督乏力。

只有真正把《准则》和《条例》的精神吃透，我们纪检监察干部才能做带头践行廉洁自律模范，自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才能更好的发挥表率作用，解决好忠诚履职、敢于担当的问题。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才能更好带领全体财政干部职工为全市经济建设服务，做出更大的贡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我认真阅读了全文，把自己摆进去，融会贯通，结合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所采取的一系列组合拳，重典治乱，有以下3点深刻体会：

一是共产党人的.标杆就是《准则》的正面引导。《准则》开宗明义，高屋建瓴，言简意赅重申了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宗旨，强调“三严三实”中的“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要求全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从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分别做出明确要求，普通党员主要处理好公私、廉腐、俭奢和苦乐四大关系。

二是共产党人的底线就是《条例》的反面警示。《条例》紧紧围绕当前党内出现的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针砭时弊，对症下药，全面系统具体回答了一名中共党员“哪些千万不能做”和“做了要承担什么样的后果”的问题。

《条例》突出纪严于法的特点，删去了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规定，并对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一视同仁，总结、归纳、整合了违纪党员经常会犯的六大纪律：首当其冲是政治纪律，主要是解决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律的行为;其次是组织纪律。

主要是解决违反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违规、伪造个人档案、中央政令“中梗阻”等;第三是廉洁纪律，主要是解决办公用房超标、公款旅游、为亲属或身边工作人员谋利、收受下属或服务对象礼品礼金等与三令五申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格格不入的“四风”问题;第四是群众纪律。

主要是解决为民服务中出现的优亲后友、吃拿卡要等惠农政策最后一公里问题;第五是工作纪律，主要是解决跑冒漏气、考试违规、干预司法和市场经济等问题;最后是生活纪律，主要是解决生活腐化堕落，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通奸)等问题。

三是中纪委等纪检监察机关执纪问责就是利剑。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规矩立了，对守纪律的党员来说是保护，对破规矩的党员来说就是严惩。丑话说在前头。不是没有掂量过，但我们认准了人民的期待。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听其言，观其行。

中纪委层层传导压力，使每名党员头顶都悬着一把达摩克里斯之剑，谨言慎行，牢固树立理想信念宗旨意识，认清形势，以反面活教材为戒，将“三严三实”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知敬畏，明底线，不糊涂，共同展现我们8700多万共产党人的铮铮铁骨。

**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六**

中共中央颁布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是树立党章全威、扎紧制度笼子、改进党的作风、严明党的纪律、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新《准则》、《条例》必将对我党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通过自己的研读、所务会的集中学习、多场所的认真倾听，让我对新《准则》、《条例》有了更深的理解。

主动学习，做到心中有数、心中有戒。通过逐字逐句深读，将新《准则》、《条例》学深学透，切实掌握其精神实质。新修订的《准则》为党员干部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够得到的高标准。要深刻领会《准则》是党的道德宣示和行动的高标准，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培养高尚道德情操，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新修订的《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党组织和党员在纪律方面的负面清单，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是管党治党的一把戒尺，是党员的基本底线和遵循。要深刻领会《条例》是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党员的行为底线，切实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守住纪律“底线”,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脑中有纪，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对照《准则》昭示的.“高线”和《条例》列举的“底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绝不允许突破纪律底线。

一是坚决维护政治纪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不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不组织不参加迷信活动。

二是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坚决执行党组织做出的重大决定，服从组织的调动、交流，个人重大事项如实向组织汇报，遇组织函询时，如实回答，在选举活动中不拉票、不助选。

三是依法执行廉洁纪律。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配偶、子女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不买卖股票；不占用公私财物；不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

四是维护保障群众纪律。坚决执行中央涉农政策，维护群众利益，按时发放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等惠农资金；不借农桥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不刁难群众，不吃拿卡要；依照政策及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

五是认真落实工作纪律。正确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如实向上级检查单位汇报；不插手政府采购；不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宜。

六是从严要求生活纪律。勤俭节约，不生活奢靡、不贪图享受、不追求低级趣味；维护社会公德、尊重社会公序良俗，管好自己在公共场所的言行。

**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七**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的建设长期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全面从严治党客观要求的高度提炼，也是保证我党队伍纯洁、长期执政的纪律法宝。两项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为党员干部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近期以来，我认真学习了《准则》和《条例》，有以下几点学习体会和认识。

学习《准则》和《条例》必须内化于心

学习《准则》和《条例》要熟知要义，真学真懂，内化于心。首先要带着要求学。我们必须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在具体学习过程中，必须与学习党章，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起来，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对重要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既要学习党规文本，更要领会其中深意，真正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其次要带着自觉学。《准则》和《条例》的学习，不同于一般性的学习，必须从从政立德的高度来认识和对待，坚持正本清源、吐故纳新，在学习中不断强化认识，在学习中不断加深理解，在学习中不断提升境界，做到认识更深刻、行动更扎实，真正让纪律释放出沉潜的力量，真正把党规党纪的精神内涵内化为自己的人生价值追求，在思想深处树立起自觉意识，主动约束自己的行为。再次要带着问题学。《准则》坚持正面倡导，《条例》开列“负面清单”， 既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尚党格，又划出了一目了然、明白清晰的行为底线，体现了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在学习过程中，既要向高标准看齐，又要对照底线要求，不断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自觉查找不足，逐项逐条进行“对标”，深挖根源，立说立行，切实整改。

学习《准则》和《条例》必须外化于行

学习《准则》和《条例》要落实行动，外化于形，成为准则。首先要凡事思规矩。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的生命线，也是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行动准则。党的纪律和规矩不彰，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凡事守纪律、讲规矩，牢记“党纪不可违，违纪必被究”，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事事绷紧纪律和规矩这根弦，始终把自己的一言一行都限定在党的纪律和规矩的范围内，不能有任何逾越，真正做一个政治上的“明白人”。其次要干事用规矩。党员领导干部手中或多或少掌握一定的公权力、支配着一些公共资源，许多行为一旦作出，就可能会对个人、对组织、对社会产生多重的影响。因此，一定要明白“权力出笼子，人就可能进笼子”的道理，时刻用党规党纪的尺子去衡量自己的行为，坚持权为民所用，严格按照规则、制度行使权力，自觉接受并正确对待党和人民的监督，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阳光用权。再次要时时有规矩。《准则》和《条例》强调自律，重在行动，贵在坚持。严以律己不是一朝一夕、一时一刻对自己的严格要求，而是党员领导干部一辈子的永恒修炼，要“吾日三省吾身”，时刻反躬自省，不可有一时懈怠和疏忽。

学习《准则》和《条例》必须率先垂范

学习《准则》和《条例》要正己正人，以上率下，率先垂范。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不仅个人要守纪律、讲规矩，更要带头学习纪律，带头敬畏纪律，带头遵守纪律，带头维护纪律，做遵纪学纪守纪用纪的模范。作为市政协的党组书记、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我觉得，首先党组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执行《准则》和《条例》，统筹安排、认真组织，扎实搞好整个政协党组的学习，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的热潮，为两部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个人要带头学习，率先垂范，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敢于负责、敢于较真，既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又坚持对党员干部严管厚爱，抓早抓小抓苗头，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以纪律为准绳，用纪律管理干部、监督干部、约束干部，切实把《准则》和《条例》落到实处、发挥作用，全面提高政协机关的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形象。

**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八**

按照上级要求，我认真学习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我的思想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心灵上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洗礼，体会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学习，突出党性教育。我是一个有近二十年党龄的基层财政干部，从事财政工作有三十多年了，在工作中往往注重抓工作任务完成，对学习重视不够，特别是党纪、条规方面的学习尤其不足，导致党性不够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因此，今后要更加突出党性教育，把党性教育贯穿于平时的学习之中，使之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教育，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加强《准则》、《条例》学习，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绝对忠诚，一心一意听党的话，跟党走，永不叛党。

二、做好工作，坚守个人干净。为政清廉是我们党赢得民心的重要法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基层财政干部，多多少少手里握着一定权力，面对各种诱惑，要坚持守住底线，不越红线，把廉洁自律作为为官从政的人生信条和终身尊崇。要把好金钱、美色和名利关，不为私心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动，做到“手净”,不义之财坚决不取；做到“嘴净”,不该说的话坚决不说；做到“腿净”,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要以正反两方面典型为镜，见贤思齐，见不贤而自省，多积尺寸之功，时常修枝剪叶，防微杜渐，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

三、为民谋利，勇于担当。作为一名基层财政干部，我们所做的工作都是与农民群众的利益密切相关，比如涉农补贴的发放，涉农项目的实施，农村环境的整治等等。我们要尽力做好，要勇于担当，要保持一种舍我其谁的魄力，坚持一种争创一流的标准，具有一种奋发有为的状态，要敢于正视“最坏情况”,善于解决“最难问题”,积极争取“最好结果”,把全部智慧和心力用在谋事干事上，做到凡是有利于党和人民事业的，就坚决干、加油干、一刻不停歇地干。要始终保持一股知难而进、攻坚克难的闯劲、冲劲、韧劲，竭忠尽智地多办一些让老百姓拍手称快、真心点赞的实事、好事、正事，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

**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九**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专家指出，条例的印发施行，标志着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再次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条例对谁来问责、对谁问责、什么情形要问责、如何问责等具体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让问责工作“有章可循”。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细化具体化，问责的“利剑”指向何方?“板子”怎么打?“新华视点”记者梳理条例为你一一解读。

覆盖各级党组织　瞄准“关键少数”

条例：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认为，问责条例对问责工作的概念作了明确界定，首先明确了问责工作的主体和对象，即谁来问责、对谁问责的问题。“问责的主体是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组织。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800多万党员、440多万党组织的执政党来说，问责工作必须落实分级负责的原则，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压实责任。”

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表示，除了自上而下分级负责的原则，条例把问责的责任不仅落实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工作部门，这是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要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鲜明态度。

对于“对谁问责”的问题，条例规定包括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

专家表示，将各级党组织纳入问责对象之中，意味着问责不能只对下级，包括中央部委党组、省区市党委也要把自己摆进去。同时，条例还突出强调问责重点是主要负责人，突出了“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更成为了问责的重中之重。

6种问责情形　体现纪法分开

以来，党中央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利器，先后对山西塌方式腐败、湖南衡阳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等严肃问责。据统计，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共对4.5万余名党员干部作出了责任追究，起到了很强的震慑警示作用。

在现有500余部党内法规制度中，与问责相关的共有119部，这些法规制度对事件、事故等行政问责规定多，没有突出坚持党的领导、紧扣全面从严治党，问责主体不明确、事项过于原则、方式不统一。条例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6个方面失职失责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的，就要进行严肃问责。

根据条例原文，这6种情形概括起来包括：

党的领导弱化，在推进各项建设中，或者处置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形;党的建设缺失，党组织软弱涣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等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等情形;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等情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情形;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等。

辛鸣表示，条例从6个方面具体规定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需要问责的情形，前5条是主体内容，第6条是兜底条款，紧扣全面从严治党的方方面面，同时也与行政问责事项区分开来，对引咎辞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等已有明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再重复规定，体现了坚持依规治党，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的原则。

7种问责方式　可以合并使用

现有各类问责规定中，共有14种不同问责方式，包括批评教育、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道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辞职、免职、降职、党纪军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

条例区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两种不同对象，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共7种问责方式：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有3种，包括检查、通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4种，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中诫勉既包括谈话诫勉，也包括书面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谢春涛分析指出，这些方式均在党内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也经常使用，问责条例对既有各类问责规定中的问责方式进行了规范。

条例还规定，这些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谢春涛认为，这主要是考虑到在问责实践中，有时要进行组织处理，也要给予纪律处分，这时就要将两种方式合并使用，“双管齐下”。

规定问责时限　实行“终身问责”

条例：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辛鸣认为，条例明确规定了问责决定作出后如何执行等细则，特别是要求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书面检讨的同时，还要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可以保证问责达到最终效果。

“这既体现了‘严’和‘实’的精神，也可以通过一个个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作用，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辛鸣说。

此外，条例特别规定：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对此，谢春涛表示：“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该打的板子狠狠打下去，决不能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才能不让问责的利剑生锈，形成破窗效应。”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相关专家最后指出，作为一部党内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对问责情形、问责程序等作了明确而原则的规定，目的是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紧密联系实际细化问责工作、制定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留下余地。

**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十**

作为一名教师，提高自己学习能力非常重要，古人云“玉不琢，不成器。

”浅显的比喻却揭示了学习的重要性，我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周围的同志共同进步。

我更应成为学生的榜样，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努力学习，培养创新精神，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 在学习和工作中不断完善自己。

正如古人所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

”中央新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正是对照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廉洁从政的一面镜子，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的坚定决心。

为政之要，贵在廉洁。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仍然存在着许多的现象。

的缺口，往往从小事、小节打开，从小节失守到大节丧失，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走向的普遍规律。

近年来，一些因而落马的党员领导干部，大都是从吃别人一顿饭，收别人一些土特产开始的，总认为这是人之常情，礼尚往来。

久而久之，积少成多，积小成大，继而陷入了不可自拔的泥潭。

他们在反省时发出了自己的堕落源于“温水煮青蛙”的悔恨，这些人最初也曾一身正气，只因为失去了廉洁从政的的自我约束，让别有用心者钻了“空子”，从而一发不可收拾，一步步的坠入的“深渊”。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链条最容易在薄弱环节上断裂。

生活上不拘小节，思想上就会放松警惕，行为上就会放纵自己，最终就会滑入罪恶的深渊。

《廉政准则》中明确规定有“52不准”，这无疑就是党员领导干部防微杜渐、拒腐防变的有力武器。

以《廉政准则》为镜，可以明确什么不可为。

《廉政准则》中“八禁止52不准”，其实就是党员领导干部工作生活的底线，也是他们待人处事的\'底线，更是杜绝违法乱纪行为的底线。

从发现查处的一些分子来看，他们也就是从一点一滴突破禁令开始走向深渊的。

因此， 这就更需要党员领导干部以《廉政准则》为镜，防微杜渐，注重从点滴小事做起，以肩负的责任鞭策自己，坚守“底线”，廉洁奉公，切实作学习的表率、落实的表率、接受监督的表率。

“贪如水，不遏则滔天;欲如火，不遏则自焚。

”贪婪是无止境的，唯有树立廉洁从政的坚定信念，以《廉政准则》为镜，时时刻刻提醒自己所做所为是否违反了准则，廉洁自律，忧民所忧，才是人民满意的好教师。

当然，时代是发展的，也具有“与时俱变”的特点。

这就是说，《廉政准则》的若干内容，必定将随之不断补充、丰富。

即便如此，其基础性党内法规的地位，已然奠定，依然是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一面镜子。

按照学校党支部要求，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通过学习《条例》，使我们充分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会保证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

同时，也将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我通过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感受颇多。

学准则、学条例，使我进一步增强了廉洁从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是以《准则》为标杆，严于律己。

通过认真研读，我觉得《廉政准则》对于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是一个“安全网”，只要我们排除私心杂念，自觉遵守《廉政准则》的各项规定，就一定能够保证自己的“安全”。

因此，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对《廉政准则》应该心存敬畏，心怀虔诚，认真学习贯彻。

要逐条学习，牢记在心;案头常放，警钟常鸣。

二是以《条例》为底线，防腐据变。

党员领导干部要防腐拒变，必须在日常行为中严于律己，守住底线。

一要戒贪欲，二要重小节，三要慎用权。

三是以廉建为契机，醒己律人，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是我党对每一名党员的基本要求。

以身作则，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是以思想为动力，勤政为民，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在守住廉洁底线的同时，更应该在勤于政事、为人民谋福祉上有所作为，做出成绩。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党内法规，对于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于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管党治党水平和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遵守《廉洁从政准则》，对党员领导干部而言是基本要求，也是必须执行的行为法则。

要求我们在工作过程中，从点滴做起，构筑防腐之墙，堵塞漏洞，切实炼就成“金刚不败之身”，做到“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

一要深刻领会《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内涵。

认真学习《廉政准则》内容，学习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准则》的基本精神，以贯彻实施《准则》为契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工作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二要严格践行《廉政准则》要求。

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做好表率，自觉做到标准更高一些，要求更严一些，切实作学习的表率、落实的表率，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努力解决影响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深层次问题，铲除行为滋生蔓延的土壤。

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始终保持职务行为廉洁性，做一名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廉洁公务员。

三要自觉接受监督。

在实际工作中，要围绕解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着手，深入基层，掌握实情，为群众做好服务工作。

在工作中，注意思想改造;在工作中，落实《准则》规定要求;在工作中，查找自身不足，用实际行动加强政(行)风建设，取信于民，使人们满意。

**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十一**

中共中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为了深入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贯彻落实，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扎实深入推进政协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政协党组和机关党组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组织专题讨论，政协机关党组立即作出对学习贯彻工作的具体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并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过学习，我认为，一是《准则》和《条例》细化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是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和实践成果。二是《准则》围绕廉政自律主题，重申了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从负面清单转为正面倡导，从底线防守转为标杆引导；强调自律，重在立德，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道德底线。三是《条例》紧扣“六大纪律”,立规矩、明纪律，划出行为禁区，明确违纪结果；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划出了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

两部法规通篇贯穿“全面”和“从严”思想，坚持立德立规并举，治标治本结合，实现了纪法分开，纪严于法，有助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面前，对于最大限度地防治腐败、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具有深远意义，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

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到标准更高、要求更严、措施更实。要坚持原则、敢抓敢管，敢于担当、敢于较真，切实把纪律建起来、紧起来、严起来。为全机关树立崇尚制度、遵守制度、维护制度的良好风尚，为推动机关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供坚实纪律作风保证。

准则条例学习体会：贯彻落实两项法规找准定位坚守职责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从严从实从细贯彻党章要求、严明纪律和规矩的行为准则和规范，为我们明确了有所为的目标导向和有所不为的行为戒尺，也进一步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的职责和使命。贯彻执行好《准则》和《条例》，我们必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足当前，在服务“四个宁夏”建设中找准定位，聚焦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做遵守纪律、坚守职责、发挥作用的楷模。

联系政协机关工作政治性、统战性、程序性、服务性的属性和特点，学习好贯彻好《准则》和《条例》。一是坚持理想信念和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政治素质是党员领导干部综合素质的核心，是搞好各项工作的灵魂。我们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牢记和践行入党誓词，认真学习领会党的理论和政策，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敏锐性和鉴别力，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协党组保持高度一致。要对照《准则》《条例》细化各项要求，分解落实到履行职能的每一个工作环节。二是坚持高度自觉的统战意识和大局观念。牢固树立统战意识和大局观念是政协机关贯彻执行《准则》《条例》的内在要求。我们要站在增进大团结大联合、强化纪律意识、自觉服从和服务大局的高度审视自己，在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各项工作中，统筹协调、搞好保障，使各项工作和服务紧贴政协党组需要、符合政协党组要求。三是坚持遵章守纪的工作原则和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是贯彻执行好《准则》《条例》的前提和基础。我们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依照制度办事，无论办文办会办事，都要一丝不苟、严谨细致、精益求精。要弘扬认真负责精神，一切从实际出发，对政协党组作出的安排部署、提出的原则性要求，要通过建章立制、督促检查、跟踪问效等机制，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四是坚持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和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甘于奉献是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塑造是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我们要按照《准则》《条例》要求，不断加强党性锻炼，牢记各项廉洁自律要求和党的纪律底线，自觉用两部法规的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把“三严三实”作为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的根本遵循，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言行一致，诚实守信。要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保持昂扬向上的朝气和锐气，讲操守、重品行，时刻以肩负的责任警醒和鞭策自己，切实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

准则条例学习体会：内化于心真领会外化于行严落实

新修订的《准则》《条例》，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实现依规依纪治党，切实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党员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党性原则，认真学习，悉心领会，严格贯彻落实。要时刻牢记共产党人高尚的道德追求，严于律己，不触碰党规党纪底线，真正将《准则》和《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一、深入学习，准确理解，真正把党规党纪印刻在心上。要把学习贯彻《准则》《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熟读条文、领会实质、把握要义，对《条例》明晰的“负面清单”,要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从案例剖析、正反典型“两面镜子”中获取精神力量、汲取深刻教训，把新观点、新思路、新要求刻印在心上。特别是对《准则》提出的廉洁自律要求更要熟记于脑、牢记于心，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意识，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知行合一，率先垂范，在贯彻落实中见“严”见“实”.作为党组成员和机关党委副书记，要以身作则，用《准则》中的“四个必须”、“八项规范”以及《条例》中的“六大纪律”审视自己的言行举止，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查找在从政道德、改进作风、遵守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根源，立行立改。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从谏如流，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党性修养，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自戴“紧箍咒”、自设“高压线”、自筑“防火墙”,不折不扣地用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言行，既向高标准迈进，又牢守政治底线、用权底线、职责底线、生活作风底线。

三、担当责任，敢抓敢管，真正把严肃执纪“立起来”.要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子挑起来，把维护纪律的政治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加强对党员干部队伍的管理和监督，坚决同一切违反纪律的行为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把《准则》和《条例》的执行结合起来，真抓敢管，持之以恒，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不回避、不袒护，不怕“得罪人”、不怕“讨人嫌”;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拉拉袖子”,通过谈心提醒、诫勉谈话、党纪处分、组织处理等措施治病救人，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结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加强对《准则》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学习准则和条例心得体会篇十二**

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传达学习。

市人社局党组召开会议，原原本本全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局党组书记、局长对全市人社系统学习贯彻两项法规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局党组和纪检组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局班子成员要带头学，要分别到所联系的单位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学习辅导。要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当前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纳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重要内容。

二、形式多样广泛开展宣传学习。

为了不断推动《准则》和《条例》的深入学习，及时将《准则》和《条例》两项法规全文上传政府站——市人社局网页方便党员干部学习；充分利用局机关oa办公系统、工作简报、手机短信等平台和载体，开展多层面、多角度的学习宣传。同时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通知，要求局机关和局直属各单位要围绕“廉洁自律怎么做”、“树好人社干部新形象”等专题，进行一次学习讨论，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让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干部的心上。局机关退休党支部为退休老党员送学上门、送资料上门，向每名党员配送一个学习笔记本和一支笔，督促党员记好笔记，写好心得，确保两项法规宣传学习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三、人社系统党员干部反响强烈。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学习后深有感触：新修订的《准则》简短明了、制定的标准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条例》做到纪法分开、纪严于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作为局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贯彻，模范遵照执行。局监察室主任说：我从事纪检监察工作三年多了，我感觉到新的《准则》和《条例》出台之后，从严执纪将不再是一句套话和空话，我们今后的\'工作压力会越来越大。我们将在市纪委、局党组和纪检组的领导下，对系统内违反两项规定的人和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坚决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